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  
路5號

承辦人：田茂耘

電話：(02)7736-5831

電子信箱：maoyu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二)字第1140016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務部來函、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條文

主旨：轉知總統114年1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04931號令公  
布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4年2月13日法授廉字第114060005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法務部來函及旨揭總統令公布法案各乙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 

